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我們的股份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記錄相對較短，而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可能無法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當時我們成立南山租賃）及二零一四年五月（當時我們訂立首份融資租賃協議）。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人民幣300.9百萬元，同比增長106.1%。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長至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199.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之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同比增長21.2%。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240.7%至二零一六財年之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七財年進一步增加24.9%至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為約人民幣29.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增加12.5%。由於經營歷史有限，因而可用的業務財務數據有限，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可能沒有足夠的基準評估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及前景。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包括提前終止融資租賃安排約人民幣5.5百萬元，該款項屬非經常性質。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一節。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使業務增長或產生如之前或我們初始預期一樣水平的溢利或收益。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不良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違約率為零。鑒於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南山租賃於二零一四年方成立，我們並無強制執行我們就抵押品或擔保的任何抵押權及／或取消租賃資產的贖回權的任何記錄或經驗。然而，我們過往記錄之趨勢僅為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或指標，並無任何正面涵義，不能反映確切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

在於具增長潛力的行業與現有及新客戶發展業務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表現或不能表示我們未來的違約率。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i)在客戶因行業下行及不利的經濟條件而未能遵守彼等對我們的合約義務的情況下避免任何違約或(ii)及時強制執行我們就抵押品的抵押權，原因為我們缺乏經驗。倘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抵押權或取消租賃資產的贖回權，我們可收回的金額或會顯著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專注於三大行業及自二零一七財年起在醫療保健行業出現行業集中。醫療保健行業的任何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策略地集中在醫療保健、航空及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等三大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為我們收益的最主要來源。醫療保健行業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取代公共基礎設施行業成為我們收益的最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醫療保健行業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3%、31.1%、51.9%及70.6%。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航空行業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4%、21.0%、24.3%及17.6%。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來自公共基礎設施行業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5.1%、43.5%、22.8%及11.8%。該等業務在不同程度下受相關行業經濟週期(尤其是醫療保健行業)所影響。行業狀況變動的性質、時間及程度難以預測。倘行業下滑、出現不利經濟及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需求下跌、客戶違約增加以及租賃資產質素惡化，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保持我們的租賃資產質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保持租賃資產質素。因此，租賃資產質素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不良資產，我們日後可能因融資租賃協議價值大幅增加或租賃資產組合惡化而產生不良資產。我們未必能有效控制租賃資產組合的不良資產。

我們的租賃資產組合可因多種原因惡化，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發生全球信貸危機或可造成我們客戶經營、財務及流動資金問題的其他不利宏觀經濟趨勢。倘我們的租賃資產質素下降，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將資產與債務的到期情況相配合將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償還借貸及結付未償債務的能力。

我們依賴我們持續將資產增長與資金籌集相配合的能力。我們透過定期監察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並採取措施保持長期及短期資金來源平衡，以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倘我們未能將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情況相配合或未能管控借貸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間的利率風險，可能會導致淨流動資金短缺，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金融負債到期時還款。此外，上述流動

風險因素

資金短缺亦可能會削弱我們獲得足夠額外融資或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會被削弱，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因高資產負債水平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由來自金融機構(如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資產抵押證券提供資金。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外，我們預期我們在日後會維持相同的業務經營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資產抵押證券分別約為人民幣2,638.4百萬元、人民幣3,238.3百萬元、人民幣3,626.5百萬元及人民幣3,314.0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日的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7、3.4、3.5及3.4。有關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資源」一節。我們的高資產負債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

- 導致我們需要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中的較大部分用於償還借貸本金及利息，因此會減少可用於我們的營運及增長的現金流量；
- 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因應所經營業務或所在行業變動作出規劃或應對的靈活度；
- 限制我們籌措額外借貸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高資產負債水平。高資產負債水平會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此將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未必能悉數及／或按時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付款。

我們的業務乃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將悉數及按時付款的條件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未能履行付款義務的風險。倘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未能付款，我們或須作出額外的減值撥備，撇銷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產生額外的法律成本，以增強我們的抵押，進而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

風險因素

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前)之0.5%、0.6%、0.8%及1.4%。有關我們減值虧損撥備之詳細分析，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減值虧損」一節。

我們的租賃資產以及擔保我們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可能不足以彌補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我們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為融資租賃的抵押品，並就若干資產要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為降低我們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信貸風險，我們要求部分承租人(及其代表、股東及/或聯營公司)提供擔保及/或質押(大部分為應收賬款)。在嚴重違反租賃付款條款時，我們有權強制執行我們對該等抵押品的抵押權及/或收回及出售租賃資產。該等抵押品的價值可能大幅減少且可能受到包括損壞、損失、供應過量、貶值及市場需求減少等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類似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或信用嚴重惡化或會對我們可根據相關擔保收回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概無法保證於租賃期間內擔保人不會出現財務狀況突然惡化、破產或清盤。

倘租賃資產或擔保我們融資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被證明不足以補償相關逾期租賃付款的損失，我們可能需要從承租人或其他來源取得額外抵押。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額外抵押。租賃資產、擔保我們租賃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價值減少，或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抵押，可能導致我們就不良資產作出額外撥備或撇銷不良資產，而此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承租人違約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變賣租賃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變現租賃資產的價值以彌補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差額。

倘我們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我們所預測者，遞延稅項資產之價值或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來自有關減值撥備及未取得融資租賃收入可扣減暫時差額。我們使用過往經營業績、未來盈利預期及稅項規劃策略等重大判斷及估計釐定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倘我們有關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及假設不準確，我們遞延稅項資產之價值或不能收回及我們或須就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估值撥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之詳情，謹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附註4。

風險因素

針對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新監管制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商務部頒佈了《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165號通知」)。根據165號通知，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制定融資租賃公司經營和監管規則的職責由銀保監會履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保監會並無就融資租賃公司頒佈任何規則。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段。

未來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將會頒佈的全部新法律、法規及規則。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守法成本將會明顯增加。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暫停或終止，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需遵守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內的一系列牌照及監管規定。例如，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各個季度結束後在15個工作日內提交其於前一季度的經營數據及摘要以及於各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交其於前一年度經審計機構審核的財務及會計報告(包括其隨附附註)。此外，醫療器械融資租賃企業應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經營牌照。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該等牌照及監管規定會視乎中的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而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於未來或不能保留、取得或重續任何現有或新增的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我們或不能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再經歷任何淨流動負債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淨流動負債狀況約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592.0百萬元及人民幣624.6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乃由於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撥資的即期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所致。有關本集團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之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融資能力」一節。即期借貸、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已發行債券總額於二零

風險因素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450.0百萬元、人民幣2,466.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5.5百萬元，佔於同日我們流動負債的約90.9%、98.6%及97.4%。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8百萬元，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不會再次經歷任何淨流動負債狀況。本集團或不能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負債或拓展我們的經營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於經營活動錄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再次錄得任何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狀況。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於經營活動分別錄得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82.4百萬元、人民幣149.0百萬元、人民幣353.1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七年八個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21.1百萬元、人民幣682.7百萬元、人民幣588.1百萬元及人民幣402.2百萬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盡分析，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現金—現金流量」一節。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個月錄得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61.8百萬元，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於未來將不會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未能取得充足的資金為業務撥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自其他來源取得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的經營撥資。倘我們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取得新的現金，我們將會產生新的融資成本，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完全不能取得融資。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或無法有效降低我們的風險。

儘管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政策，其可能無法有效降低我們所面臨的所有類別的風險。部分風險管理及控制方法乃基於行業慣例、過往市場行為及過往事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或估計未來風險，未來風險可能遠高於透過基於過往數據的方法所預估的風險。其他風險管理方法乃依賴對有關市場、客戶或其他相關事宜資料的評估，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全、陳舊或評估不當。此外，倘我們於新行業開展業務、接觸其他行業

風險因素

客戶或開發額外產品及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識別及預測未來風險。再者，我們對有關營運、法律及監管風險的管理需要多套政策及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倘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無效或未能識別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已償還全部結欠南山集團公司款項及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借貸，而於[編纂]後，我們未必能夠按相若的條款取得充裕資金以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滿足業務所需。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以支持租賃資產組合增長、為業務提供資金及償還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結欠南山集團公司的款項及來自南山集團公司的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南山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貸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六財年悉數償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南山集團公司約人民幣1,299.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七財年悉數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南山集團公司亦就若干借貸及資產支持證券提供擔保，其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369.1百萬元、人民幣1,465.2百萬元、人民幣72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7.7百萬元仍尚未償還。南山集團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償還借貸支持證券作出的擔保將於[編纂]前或之後解除，惟南山集團就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發行在外的資產支持證券提供的擔保將不會於[編纂]後解除，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南山集團公司」及「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編纂]後，我們的籌資能力將依賴我們本身的信用情況，而倘我們使用融資租賃設備及／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該等設備及／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質素將影響我們的信用度。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從金融機構（例如銀行）及其他機構取得借貸，或及時覓得新資金來源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主要人員，或吸引合資格或有經驗的人員加入我們。

高級管理層成員在融資租賃行業經驗豐富。彼等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原因為彼等與我們客戶及其他人士（包括設備製造商、融資機構（如銀行））的關係對我們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將不會自願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離職。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服務可能削弱我們營運的能力及對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造成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時間內或以另一名專業知識及經營相當的人士替換該等人士，這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依賴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士以管理我們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同化或留住具有所需行業專業知識的全部我們所需人士。我們亦需要提供更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補償及福利付款將不會以不可預計或超出收益增長幅度的方式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士及為留聘有關人士而增加的任何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維持競爭地位及增長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亦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稅法、優惠稅待遇及其他政府激勵變更的風險。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關於飛機租賃企業有關印花稅政策的通知》(「印花稅通知」)(印花稅稅率為代價的0.0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就飛機購銷協議繳納印花稅；及(ii)售後租回交易並不享有印花稅通知的範疇內的稅收豁免。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一項直接融資租賃航空項目申報稅收豁免約人民幣2,700元。由於稅收豁免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屆滿，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繼續享有該優惠政策。除本段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預期任何即將發生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稅務法律及法規變動。另外，我們在位於中國天津自貿試驗區(東疆保稅港區)的附屬公司取得若干政府補助。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年八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零。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之主要部分－其他收益、收入或虧損」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不會減少或停止。前述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化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尚未應用已發佈但未生效而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尤其是，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規定將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對我們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過渡豁免，不重列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之財務資料。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先前賬面值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風險因素

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我們的期初保留溢利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詳情及其對綜合財務資料之影響，謹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未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變動不受我們控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會計政策，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預防僱員或第三方的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僱員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進行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及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違法）可能難以偵測及防範，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受到政府部門的處罰，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營運及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偵測或完全無法偵測不合規或可疑的交易。此外，我們未必能夠經常偵測並防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所採取的防範及偵測該等行為的措施亦未必有效。因此，目前存在或未來可能會有已發生但未被偵測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司法機關作出的判決或決定在海外司法權區或不能強制執行。

我們的若干融資租賃協議乃由中國境外的實體或個人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中國客戶外，我們擁有一名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客戶及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客戶。我們的融資租賃協議訂明中國法律應適用及業務合約產生的糾紛應由中國司法機關調解。然而，倘我們的海外客戶與我們出現任何糾紛，概不能保證中國司法機關作出的相關判決或決定能夠有效地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強制執行，或完全不能執行。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

概無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或我們將根據現有保單能夠就損失成功索償。例如，我們並無於中國投購業務中斷險，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保險並非強制性。因此，倘產生損失，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任何不受保險補償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並無直接控制我們租賃資產（如飛機及設備）的營運，但在部分司法權區，我們對該等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可能導致因其營運產生的嚴格責任。我們通常規定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就有關使用及營運租賃資產的保險及產生的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包括我們被視作須承擔責任的有關身故或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壞的第三方申索。儘管於訂立協議以避免日後出現風

風險因素

險時，我們或會限制租賃財產的使用(例如地區限制)，但無法保證日後因租賃資產產生的申索不會觸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承租人的保險及我們承擔的任何或然保險或我們的保險屬適當或足以覆蓋所有或會針對我們的索償。任何保險範圍不足或承租人在履行彌償保證或保險責任方面違約以及缺少可用保險，倘出現損失可能減少我們的收益及可能使我們承擔未有保險保障的責任，任何此類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中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運的多個方面倚賴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如交易流程、風險管理、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倘我們的任何資訊科技系統因(其中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斷電、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造成的轉換錯誤或安全漏洞而失靈，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我們的任何資訊科技系統中斷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融資租賃行業的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地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i)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企業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106家增至二零一七年的9,090家；及(ii)作為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趨勢之一，將有更多來自多個市場參與者注入大量資金，該等參與者包括透過附屬公司並使用「內保外貸」的上市公司，成立其附屬融資租賃公司透過融資租賃業務間接出售其產品的設備製造商，擴張其融資租賃業務的金融業公司。此等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行業、業務及經營環境出現若干變化，例如因競爭壓力而下調向客戶收取的租賃費率、現有競爭對手的擴張、競爭對手採用靈活的金融服務或相對有效的品牌攻勢，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於未來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衍生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8百萬元，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各自並無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儘管我們現時無意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我們不能否認我們可能於未來不會持有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於有需要時對沖任何重大財務風險。

風險因素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因此，倘我們於未來持有衍生金融工具，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或會對期間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明顯波動或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全球經濟及政治狀況不佳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美國與中國近期捲入有關中國貿易壁壘的糾紛，使兩國面臨貿易戰的威脅，並已經或有意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關稅。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政策持續緊張會嚴重妨害全球及中國經濟的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參與一項融資租賃項目，相關租賃資產乃位於須繳納進口稅項的地區(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由客戶應付)。有關項目已告完成及所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按時收到，惟我們不能忽視我們的未來業務可能涉及於美國生產的資產，這可能會受到中美貿易潛在糾紛的嚴重影響。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走低或不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將我們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收入以及融資成本均受利率影響，利率的大幅波動直接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融資租賃收入，進而影響淨利息收入收益率，繼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狀況。利率波動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種因素，如中國的銀行與金融行業的監管制度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環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相同比例上調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息。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國將繼續為本集團佔主導地位的區域。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及法律變動的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的情況(如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及政治環境惡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於三十多年內，中國經濟已由中央計劃經濟轉為更加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

風險因素

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中國政府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一直實施強調響應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措施。部分措施有利於整體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有關融資租賃行業的政府政策或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在中國進行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管治。中國法律制度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制度。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中國尚未制訂一整套完整的法律制度，且近年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領域，或可能存在不清晰或不一致的內容。由於多項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判決數目有限及不具約束性的性質，故此這些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且可能不像其他更發達的司法管轄區般前後一致或可以預計。此外，這些法律、法規及規則對我們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巨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有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規則，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由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中國，閣下從中國境外送達有關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遭遇困難。此外，據悉在中國強制執行外國判決受不確定性規限。若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事先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要規定，則其法院的判決或將相應受到承認或執行。

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之間沒有簽訂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就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是控股公司，我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利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派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需

風險因素

要每年撥出某個金額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某些法定儲備的資金。該等儲備不可分派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代表其本身產生債務，監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息或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派付予本公司可能會對可用於為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的資本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或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項下「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一般將按其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採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大體上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進行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目前，我們的管理層絕大部分留駐中國，且於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按我們全球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因銷售我們的股份而收取的任何股息或收益或須按最高2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惟目前尚未明確此項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及倘我們就此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會否符合有關資格要求。倘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繳納稅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司法機構做出的判決或裁決可能不被境外司法機構執行。

我們部分融資租賃協議的簽署主體為中國境外企業或自然人，但該等協議中約定適用中國法律管轄，因業務合同產生的爭議由中國司法機構解決。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簽署方有權選擇適用中國法律管轄，但中國司法機構做出的相關判決或裁決，仍可能不被境外簽署方所在地司法機構執行。

銷售股份的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及個人所得稅法，「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予非中國居民的股息，若有關股息收入來源於中國，須繳納稅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為10%及(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為20%的中國預扣稅。「非中國居民企業」指凡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惟相關收入並非實際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關的企業投資

風險因素

者。「非中國居民個人」指在中國並無永久住所且不在中國居住或並無永久住所但已居住於中國惟不足一年的個人投資者。同樣地，有關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稅率通常（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為10%及（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20%，惟倘有關收益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獲得的收入，則可獲相關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得扣減或豁免。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目前尚未明確我們會否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現時仍未清楚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自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會否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彼等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會被視為自中國來源產生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惟另行獲豁免者除外。現時尚未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否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倘須向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或「非中國居民個人」的非中國股東派付股息，或彼等轉讓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有關非中國股東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外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的預扣稅率或會比我們現時預計的稅率更高。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倘外資股東並非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中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資股東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該外資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及該外資股東向主管地方稅務機關就申請有關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取得批文則除外。倘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務協定**」）的若干條件及規定，預扣稅率可獲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9號公告**」），其中規定根據9號公告將對外資股東進行整體及個別的受益所有權分析。外商股東在釐定「受益所有人」地位時存在若干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商股東進行之業務活動並不構成實質的業務活動。實質業務活動應包括具備實質性質的生產、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活動。然而，根據9號公告，香港友聯將可能不被視為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而有關股息將因此須繳納10%的預扣稅而非香港稅務協定項下的5%優惠稅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於未來將不會就有關股息徵收更高的預扣稅率。

風險因素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屬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向顧客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可能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匯寄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如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以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自採納是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兌港元幣值每日波動。中國政府已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且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中國政府仍面對需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升值。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大幅升值，及我們需要將[編纂]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款項用於本公司經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將來會發展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的首次[編纂]範圍是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而定，該[編纂]可能與股份在[編纂]之後的市價有顯著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概不保證[編纂]將為股份形成交投活

風險因素

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後的股份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且或會受多種因素（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現時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未來新投資、收購或聯盟；
- 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中國法律法規變動；
- 我們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香港及全球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價。有關波動並非總是與特定股份交易公司的表現直接相關。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的股份市價或會出現波動，且股份價值或會下跌。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

我們[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會遭受即時攤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我們[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在作出[編纂]後可能設定的[編纂]。

我們具有彈性可作出[編纂]及將最終[編纂]設定在每股發售股份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以下不超過10%的水平。因此，倘作出最大限額的[編纂]時，最終[編纂]可能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繼續進行及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編纂]設定為[編纂]港元，我們從[編纂]獲得的[編纂]將減少至[編纂]港元，該等經調減所得款項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使用。

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未來大幅拋售或預期大幅拋售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幅拋售或預期大幅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假設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我們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於[編纂]後受禁售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然而，該等股份將於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不受禁售安排限制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於緊隨[編纂]後(假設並無任何[編纂]獲行使)自由買賣。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 閣下的權益，而控股股東行使投票權可能對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編纂]%股份權益。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風險因素

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取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

風險因素

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中購買股份者)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另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或會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與買賣日相隔數日，在我們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編纂]的[編纂]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於[編纂]後可能宣派及支付予我們股東的股息水平並無釐定的參考或基準。我們無法保證於[編纂]以後將宣派任何股息。

任何未來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有關宣派將計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ii)細則所載的宣派及分派股息的管轄條文；(iii)適用法律的遵守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於[編纂]以後任何特定時間點以前的過往股息分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在保障彼等的權益時或面臨困難，原因為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例較之香港法例可能對少數股東的保護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由大綱及細則規管，亦受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現存的法律或司法判例所規定者有所差異。有關差異意味著股東受到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不同。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內作出及其他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錯誤或具誤導成份。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及／或參與[編纂]的代表或任何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彼等對該等事實或其他統計數據的倚重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期望」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該等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加以考慮。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我們強烈敦促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刊物文章或其他傳媒報導與我們或[編纂]有關的資料。

刊物文章及傳媒報導可能載有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與我們及[編纂]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文件及我們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我們並無授權刊物文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刊物文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亦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

風險因素

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及我們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及我們刊發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